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18,372.14	6,240.00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47,882.98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485.40
总计		208,990.14	57,608.3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9,235.0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7.9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调整购置的具体箱型结构和数量。

(二)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82.98万元。公司高度关注市场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在备案证明中的建设内容“购置集装箱34,200个，其中20GP集装箱13,700个、40GP集装箱4,550个、40HQ集装箱15,950个”变更为“购置集装箱53,000个，其中20GP集装箱22,000个、40GP集装箱1,000个、40HQ集装箱30,000个”，公司拟将原项目剩余资金39,235.02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7.97%）投资于新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集装箱建造厂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87,118.00	87,118.00	47,882.98	否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87,118.00	87,118.00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投资总额 87,11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7,118.00 万元，原计划用于“购置集装箱 34,200 个，其中 20GP 集装箱 13,700 个、40GP 集装箱 4,550 个、40HQ 集装箱 15,950 个”，由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882.98 万元，投入进度为 54.96%，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9,235.02 万元，公司已完成购置集装箱 26,000 个，其中 20GP 集装箱 12,000 个、40GP 集装箱 500 个、40HQ 集装箱 13,500 个，均已投入航线运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核心需求，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核心可行性要素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购置的具体箱型结构和数量，变更具体原因如下：一是进一步扩充箱队规模，匹配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客户用箱需要，为精品航线的服务品质筑牢硬件基础。二是有利于优化箱队结构，通过提高箱型与货物结构适配度，提高集装箱使用效率，助力航线整体经营能力。

为统筹安排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建设内容,并按照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分批建造集装箱,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8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2026年6月	2028年12月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并且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同时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购置项目。

2、新项目内容:购置集装箱53,000个,其中20GP集装箱22,000个、40GP集装箱1,000个、40HQ集装箱30,000个(其中20GP集装箱12,000个、40GP集装箱500个、40HQ集装箱13,500个已完成)。

3、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方案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集装箱53,000个,其中20GP集装箱22,000个、40GP集装箱1,000个、40HQ集装箱30,000个	87,118.00	87,118.00	47,882.98	2028年12月

(二) 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契合战略规划,匹配航线及运力拓展需求

本次项目变更与公司未来航线规划、运力拓展计划高度契合。根据“十五五”

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坚守品牌战略，寻求精品航线的复制机遇。集装箱为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资产，充足且适配的集装箱资源将为公司精品航线的持续升级、运力规模的稳健扩充提供稳定的硬件支撑与服务保障。

此外，自有箱比例提升将减少公司对外租箱的依赖，适当降低租箱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进而实现用箱成本的可控与稳定。

2、优化箱队结构，赋能成本管控

新项目将进一步适配货物结构满足客户需求。合理的箱队结构将提高货物适配性，提升集装箱使用和调运效率，有利于箱源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

3、增加品牌宣传窗口

集装箱作为海运的核心载体，是公司品牌传播的移动窗口。公司通过在自有集装箱设置专属标识，可将品牌形象辐射至更广泛的市场区域，进一步巩固客户粘性市场辨识度。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2026 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中长期仍面临下行压力，据 IMF 预测，2026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为 3.3%，区域经济分化态势显著，亚太地区持续扮演全球经济增长引擎，全年经济增速预计达 4.1%，其中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预计为 5.0%，东南亚区域继续保持较高经济增速，2025 年东盟国家经济增速达 4.3%。

受益于亚洲地区经济基本面的支撑，区域内贸易蓬勃发展，亚洲区域集装箱航运市场仍然是最具有活力的区域，根据克拉克森预测，2026 年至 2027 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在主干航线贸易量开始承压的背景下，远东至发展中经济体及亚洲区域内航线支撑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增长，成为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增长主要推动力。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募投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加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关风险事项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影响。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碧



李 懿

